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黃柏璋

電話：3322101#7458

電子信箱：100432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八德區霄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300071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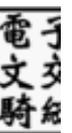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落實推動多元文化教育，
避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發生族群歧視事件，以共創友
善校園，請貴校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月19日臺教國署原字
第1120181176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避免校園發生族群歧視事件，並期共同營造相互理解、
平等對待、尊重多元之校園學習環境，請落實以下事項，
強化尊重多元族群文化理念：

(一)依教育部112年5月3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59335號函略
以，各校應依行政院核定之「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
際公約(ICERD)推動計畫」，邀請學者專家師資或種子師
資人員舉辦講習會及各種宣導，向機關內部人員進行
ICERD及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之訓練，並依教育部112年3



教務處 113/01/30 12:57



1130000682

無附件

月2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19173號函所示，善用內政部「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(ICERD)」之種子人員培訓教材。

- (二)請積極鼓勵教師透過各項歧視議題與案例，融入部定課程或校訂課程，引導學生學習；相關教案及教學活動，請參考運用原住民族教育資訊網(網址：<https://ieiw.k12ea.gov.tw/Project/Index#1>)。
- (三)請以宣導、研習、教學等多元方式，使教職員工及學生具備族群文化敏感度，預防、制止歧視行為之產生，並瞭解族群、性別、階級交織下之歧視原因，進而具備認識隱微歧視內涵、情形與類型等知能，並可參考運用教育部「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相關案例-以校園歧視事件為例」手冊(網址：<https://ws.moe.edu.tw/001/Upload/3/refile/7829/90336/44ebe2fa-03bb-42d8-afba-1ae5585d114d.pdf>)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